

教育局通函第 136/2021 號

分發名單：各中、小學校長
(私立學校、國際學校、私立獨立
學校及英基協會屬下學校除外)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 — 備考

為學校取錄新來港兒童而提供的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請有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學校，申請「校本支援計劃津貼」。新來港兒童包括內地新來港兒童、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。

詳情

2. 學校可靈活地使用該津貼為上述兒童提供支援服務，以照顧他們在學習及適應上的需要。教育局亦於 2021 年 8 月 9 日發出通函第 111/2021 號，公布於 2021/22 學年，調整新來港兒童校本支援計劃津貼額，每名小學生的全年津貼額由 3,904 元調整至 3,931 元，中學生則由 5,786 元調整至 5,827 元。

3. 為精簡申請該津貼的行政程序，學校每學年只須遞交申請一次。現邀請學校按以下方法申請該津貼：

- (a) 根據學校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間(包括首尾兩天)實際入讀的內地新來港兒童、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的人數，申請該津貼；以及
- (b) 學校可參考以上(a)段所述的新來港兒童人數，申請 2021/22 學年的預支津貼。

4. 2021/22 學年的預支津貼會按是年實際入讀的新來港兒童人數在下一輪(即 2022/23 學年)的申請中加以調整。沒有申請預支津貼的學校，可於 2022/23 學年的申請中按 2021/22 學年實際入讀的新來港兒童人數申請該津貼。

5. 有關申請表格及下列資料，已上載於本局網頁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nac-c>)：

- (a) 申請「校本支援計劃津貼」的準則及條件；
- (b) 填寫表格須知；以及
- (c) 「校本支援計劃津貼」的行政安排。



6. 學校申請及運用該津貼時，須確保符合所有準則和要求，並須於 **2021 年 10 月 5 日或以前**，將有關申請表格，連同需要提交的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方式或派專人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24 室教育局新來港兒童支援組辦理。

查詢

7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新來港兒童支援組，與鍾啟榮先生(2892 6188)或崔日威先生(2892 6189)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鄭銘強代行

2021 年 9 月 6 日